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uncma02@gmail.com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(114)全聯醫總兆字第1821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：「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，請惠予轉知所轄醫療院所或會員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15日國健社字第11402600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QR-code瀏覽附件資料：

<http://twtm.1655.com.tw/new.php?cat=1&id=3761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114.1.17

收文第A2347號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尚紹宏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85

傳真：02-25220767

電子郵件：shang0310@hpa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40260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油症條例、2.就醫注意事項各1份

主旨：為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及提供

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諮詢服務專線訊息，請惠

予轉知所轄醫療院所或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（下稱油症條例）第3條

（附件1），本署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：

（一）第1代油症患者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2、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，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（二）第2代油症患者，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。

二、凡油症患者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，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；另第1代油症患者，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（油症條例第8條）。

三、因仍有油症患者反映，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至部分醫療院所就醫，仍收取門(急)診或住院部分負擔費用，故惠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相關會員，加強周知掛號批價櫃台，有關油症患者優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，俾利渠等人員順利就醫。

四、檢附「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」（附件2），請協助加強對轄區醫療院所及掛號批價行政人員宣導，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。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「首頁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就醫費用與退費/就醫費用項目/部分負擔及免部分負擔說明/免除所有部分負擔者」或「首頁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油症患者就醫」，或請於「本署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健康促進場域/油症患者健康照護」項下查詢。

五、另本署業成立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生醫大樓11樓），委託臺北醫學大學提供油症患者各項健康照護及諮詢服務，並設有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-580-280（0800我幫您愛幫您），歡迎多加利用，並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

署長吳昭軍



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、12 條條文

第一條 為使油症患者獲得妥善醫療照護，保障其健康權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油症患者，指中華民國六十八年間，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致中毒者。

前項油症患者分類如下：

一、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，其生母為前目之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二、第二代油症患者，指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，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

前項證明文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（PCBs）或多氯呋喃（PCDF）濃度異常報告，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。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者，得檢具檢驗報告之費用收據，向中央主

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第六條 油症患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，應受尊重及保障，對其接受教育、就業、醫療等權益，不得有歧視之對待；其相關權益保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非經油症患者同意，不得對其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
媒體報導油症事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，應注意油症患者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。

從事油症患者醫療照護之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及其人員，應注意執行之態度及方法，維護其隱私與社會生活之經營，不得無故洩漏其資料。

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事項如下：

一、協調醫療院所設置油症患者特別門診。

二、油症患者健康狀況評估、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之研究及發展。

三、醫事人員對油症患者照護之宣導。

四、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國際交流。

五、定期檢討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政策及執行成果。

六、其他關於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事項。

前項第二款之研究結果，應主動公開。

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第一項事項，應邀集相關部會、油症患者、專家學者、民間組織參與共同推動；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油症患者、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代表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油症患者下列健康照護之補助：

一、油症患者定期健康檢查費用。

二、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、急診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
三、第一代油症患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
第九條 第五條、前條補助基準及健康檢查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對油症患者定期訪視並提供保健資訊、醫療轉介、諮商及追蹤服務，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油症患者涉及本條例之合法權益受侵害，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，

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。

前項法律扶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油症患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，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。

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，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；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父母申請之。

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。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送達，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。

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

114.01 版

一、什麼是油症患者？

民國 68 年於台中、彰化地區，因廠商提煉米糠油在脫臭過程時，以多氯聯苯為熱媒劑，致使熱媒管產生裂隙，導致多氯聯苯及其熱變性物由隙縫滲入米糠油中，發生所謂的多氯聯苯中毒（油症）事件，造成 2 千多位民眾受害。

依據研究結果顯示，多氯聯苯中毒除了早期在外觀上有明顯氣瘡瘡、色素沈澱、眼瞼腺分泌過多，在後續也可能造成肝臟、免疫與神經系統損害等問題。

二、目前政府提供之健康照顧措施

民國 93 年起照護油症患者業務移由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(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)，民國 100 年 8 月衛生福利部函頒「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為政府提供各項健康照護服務之依據，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業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01 號令公布施行，原實施要點停止適用，為提升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之重要里程碑。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令修正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 4 條及第 12 條」，進一步提升保障油症患者之權益。

目前政府提供油症患者之健康照護服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

1. 第一代油症患者：

(1)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(2) 中華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至 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2. 第二代油症患者：指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一代油症患者。

(二) 如何辨識油症患者身分：

1. 已於健保卡註記油症患者身分者：請醫師使用醫事卡，由健保卡資料中讀取 (4A-3) 油症患者身分註記。

(於 4A-3 油症註記處，第一代患者以「A」，第二代患者以「Y」註記)

2. 持油症患者就診卡者 (104 年已換發新卡)。第一代及第二代之新舊卡片正反格式如下：

第一代新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(紫色)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(正面)

(反面)

油症患者就診卡	
姓 名：	林○○
身分證字號：	A000000000
出生日期：	○○/○○/○○
衛生福利部 祝您 健康	
00001	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://www.hpa.gov.tw	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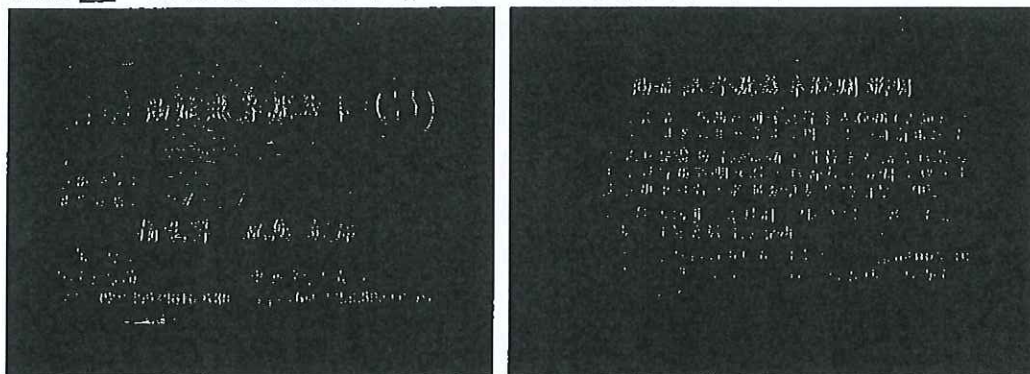
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	
一、本卡限第一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。	
二、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核對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「901」。	
三、本卡使用範圍：各特約「門(急)診」及「住院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	
諮詢服務專線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話：02-2512-07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電話：0800-030-598	

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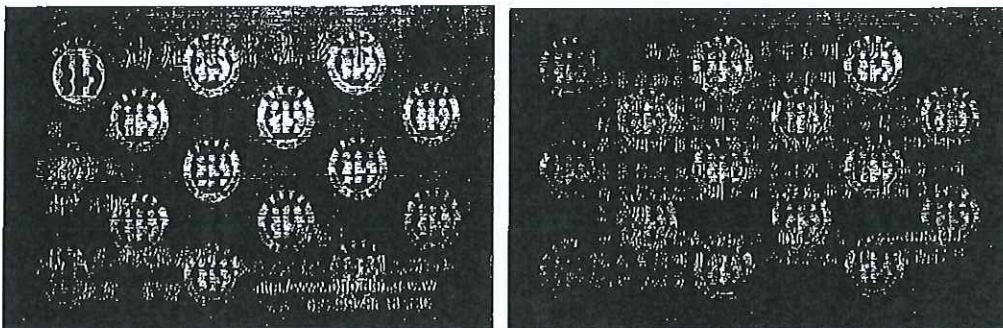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代新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(綠色)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(正面)	(反面)
油症患者就診卡 姓 名：林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A000000000 出生日期：○○/○○/○○ 衛生福利部 祝您 健康 0000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	油症患者就診卡使用說明 一、本卡限第二代油症患者本人使用。 二、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，對持卡人應審核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，核對後，方得受理，並於費用申報時，於部分負擔代碼欄填「901」。 三、本卡優惠範圍：僅限各科別「門(急)診」部分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。 諮詢專線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電話：02-2522-073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話：0800-030-598 顏色以實際印刷顏色為準

初版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

第二版舊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正、反面樣式如下：



備註：

1. 凡持油症患者就診卡「新卡」或「舊卡」者，皆可享有門(急)診及住院之免部分負擔優惠(無使用年限)。另為避免醫療院所及患者就醫上之困擾，國民健康署鼓勵患者同意油症身分註記於健保卡。
2. 如有油症患者欲辦理健保卡註記，可於各縣市衛生局填寫相關申請文件。
3. 凡已辦理健保卡註記者，如有健保卡遺失、更名等重新申辦健保卡之狀況，皆無須重新辦理油症身分註記。

(三)健康照護服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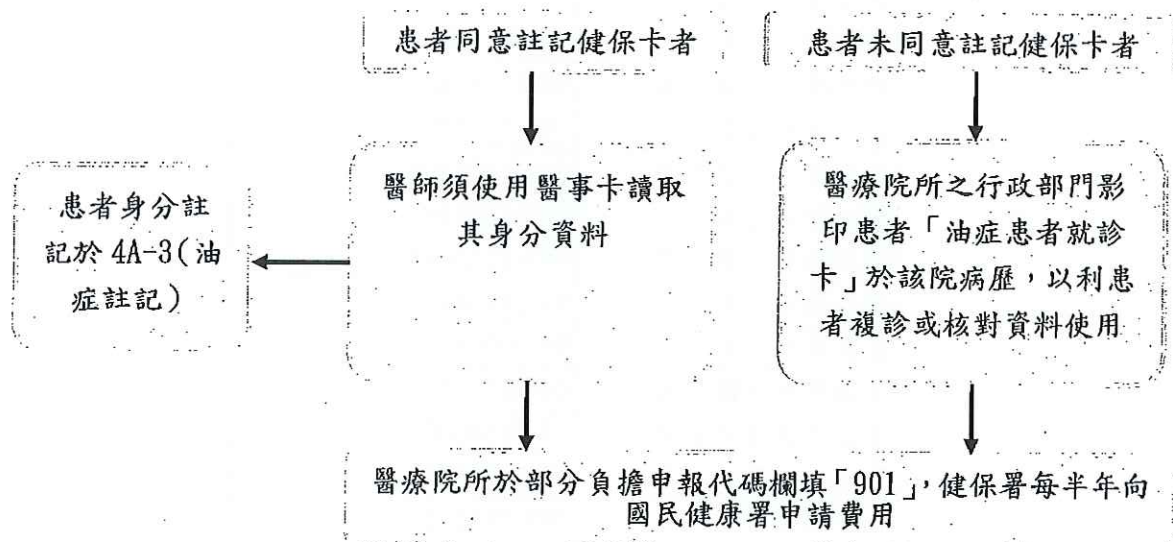
1. 醫療費用優惠內容：
 - (1) 凡持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卡就醫，不分科別免收取「門(急)診」(含例假日門診、急診)之部分負擔。
 - (2) 第一代油症患者(6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患者)可再享有各科別「住院」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2. 縣市衛生局主動安排至院所進行免費健康檢查：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、心電

圖、腹部超音波、胸部 X 光、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、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檢查、白血球分類、血清生化(鹼性磷酸酵素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酵素)及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(FOBT) 等檢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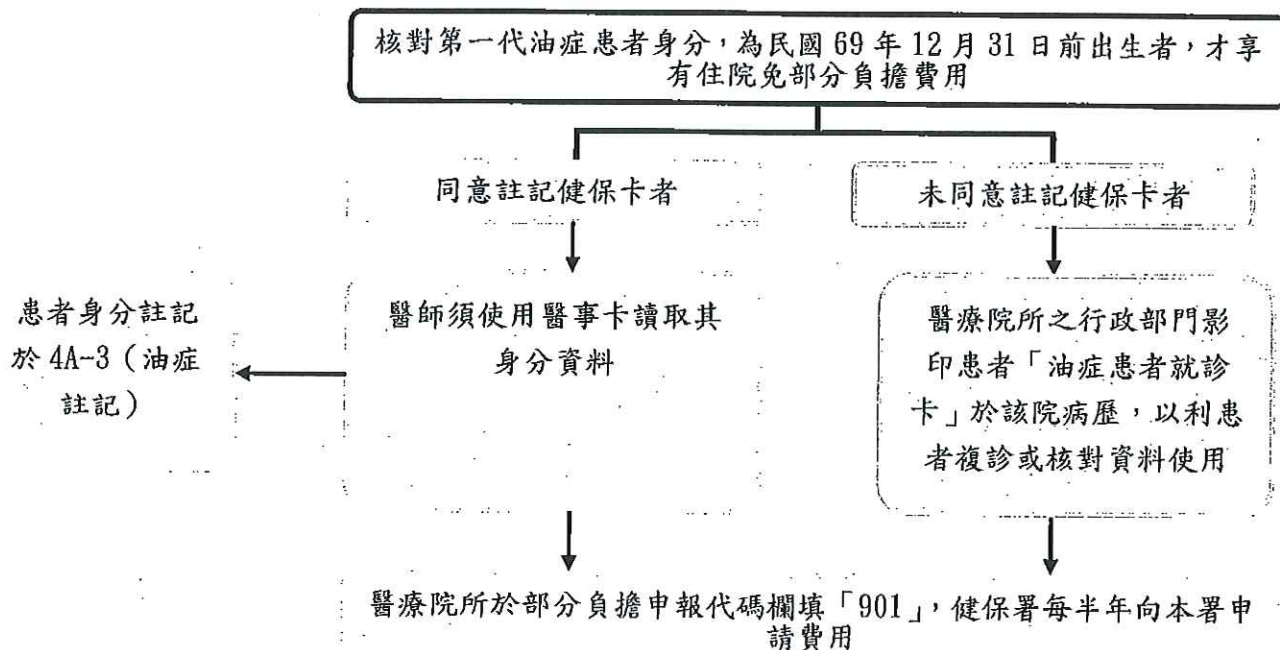
3. 油症特別門診服務：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於 98 年 12 月開辦「油症特別門診」。

三、醫事機構針對油症患者之就醫與申報處理流程：

(一) 油症患者 (1 代及 2 代) 門診、急診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



(二) 第 1 代油症患者住院之免部分負擔處理流程



四、若有意見或疑問，請電洽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油症患者服務專線 02-25220730；

「油症患者全人關懷中心」免付費專線 0800-580-280 (我幫您 愛幫您)

或洽各縣市衛生局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承辦人：

縣市衛生局	電話
基隆市衛生局	02-24230181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02-27208889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02-22577155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03-3340935
新竹市衛生局	03-5355191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	03-5518160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	037-558570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	04-25265394
彰化縣衛生局	04-7115141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	049-2222473
雲林縣衛生局	05-5373488
嘉義縣衛生局	05-3620600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06-6357716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07-7134000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	08-7370002
臺東縣衛生局	089-331171
花蓮縣衛生局	03-8227141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	039-322634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	06-9272162